

# 关于福建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23日在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福建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3年,全省各级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擘画的新福建宏伟蓝图和“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在省委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积极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加快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有效应对外部压力,积极克服难点问题,全省经济持续恢复,呈现前低后高、逐季向好态势,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大局安定稳定。初步统计,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5%;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9.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6%。

一年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成效主要体现在:

### (一)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内需潜力有效释放

**投资关键作用有效发挥。**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5%,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11.6%,基础设施投资增长5.7%。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探索编制省级政府投资计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1618亿元,分解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99.9亿元,争取增发国债资金240.5亿元,安排省级预算内投资31.5亿元支持重大项目建设,1580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7387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14%。聚焦重点领域,谋划储备项目2831个,总投资2.3万亿元。实现高质量发展融资1094.5亿元,推动基础设施REITs试点工作,14个项目纳入项目库跟踪管理。2023年福建省与央企深化合作推进会、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第十三届民营企业产业园项目洽谈会等重大招商活动成功举办,重大核、中能建等7家央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纳入跟踪管理的全省重大项目共579个,开工率达94.3%。

### 专栏1:基础设施重大工程推进情况

铁路	全国首条时速350公里的跨海智能高铁福厦高铁开通运营,龙龙铁路龙岩至武平段建成通车;福州港口后方铁路塘垅至樟林至透堡段加快建设;漳汕高铁完成前期工作;龙龙铁路武夷至梅州段、宁德漳湾铁路专用线可研批复;温福高铁、温武吉铁路等项目实质性开展前期工作;福建省城际铁路规划调整获批,莆田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2线、宁德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3线、厦漳泉城际铁路R1线前期加快推进。全省铁路完成投资125亿元。
民航	福州机场二期扩建、厦门新机场、泉州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有序推进。龙岩新机场项目建议书获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复,武夷山机场迁建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全省民航完成投资88.81亿元。
轨道交通	福州地铁4号线首通段、5号线后通段开通,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交通线、厦门地铁4号线、6号线加快建设。全省城市轨道交通轨道交通完成投资291.9亿元。
公路	厦门第二东通道、泉南高速永春互通至汤城枢纽段改扩建工程主线等建成通车,加快沈海高速泉厦扩容、泉梅高速泉州段、京台复线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全省公路完成投资648.85亿元。
港航	漳州LNG码头等项目竣工,加快建设罗屿8号、11-12号,可门6.7号泊位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福州港江阴航道延长工程、江阴6.7号泊位工程等项目。全省港航完成投资76.26亿元。
水利	国家重大项目“一闸三线”全线通水,解决平潭缺水问题,霍口水库主体工程完工。白礁水利枢纽工程、木兰溪下游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漳州东南沿海九龙江调水工程、“五江一溪”防洪治理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等加快实施,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等开工建设,上石水利枢纽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全省水利完成投资574亿元。
新型基础设施	国家重大项目“一闸三线”全线通水,解决平潭缺水问题,霍口水库主体工程完工。白礁水利枢纽工程、木兰溪下游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漳州东南沿海九龙江调水工程、“五江一溪”防洪治理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等加快实施,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等开工建设,上石水利枢纽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全省水利完成投资574亿元。

**居民消费加快恢复。**出台促进消费提质升级16条,进一步促消费扩内需9条等措施,实施“扩消费”八大行动,“全”促“全”消费,开展各类主题促消费活动近万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激发大宗消费,共发放汽车补贴1.78亿元,撬动汽车消费40多亿元,限额以上单位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增长28%。全国首个闽菜文化博物馆开馆,推广“八闽全席”一县一桌菜,餐饮收入增长10.8%。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实现全覆盖。我省获批全国外贸一体化试点,泉州市获批国家第三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城市。

### (二)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科技自立自强步伐加快

**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建设。**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全省学前教育普惠率达94.6%,80%以上的义务教育学校实现管理标准化。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达标高中在校生占比达90%。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晋江入选第一批国家级市域产教教中心,建立福建技工教育联盟,5所技工院校获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实施新一轮“双一流”和一流应用型高校建设计划,建设7个基础学科联盟和4个产学研用金联盟。新增两院院士5人,福州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等7所院校增补列入“十四五”教育强国储备院校名单,福建工程学院更名福建理工大学。

**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印发实施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20条措施。发挥福建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引领作用,落地实施84个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2万家,增长35%,新增上杭、武夷山、闽侯、武平4个国家级创新型县(市)。新建集成电路省创新实验室,高标准推进7家省创新实验室建设,2家实验室重组列入全国重点实验室。新增7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新建9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海上风电研究与试验检测基地全面动工。组织实施大黄鱼育种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以及“氢燃料多场景应用超高速空气压缩机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等12项“揭榜挂帅”重大项目。成功开展全球首次海上风电无淡化海水原位直接电解制氢技术海试,破解海水直接电解制氢难题;突破柔性新型显示材料氟聚酰亚胺及关键单体研发与产业化、银合金靶材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等系列关键技术。召开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大会,知识产权强省加快建设,15项专利获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

**人才引育取得良好成效。**实施2023年引才引智计划,出台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选拔省“创

业之星”“创新之星”人才20人,我省91名外籍人才获批在华永久居留。首创选认行业领域科技特派员,选认省级个人科技特派员2217名、团队科技特派员794名,我省主导制定的科技特派员国家标准发布实施。新增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5个,全国技术能手38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60个,省技术能手157人。

### (三)促进产业体系升级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不断集聚增强

**工业生产稳步恢复。**实施合力抓工业全力稳增长10条等措施,完善“一产业一专班”专项协调机制,出台“电动福建”建设、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措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3%;工业用电量增长6.5%。召开全省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积极探索建设中沙(福建)产业合作区,中沙古雷乙炔项目进入建设实施阶段,古雷炼化一体化二期项目纳入国家规划,中化二套乙炔项目稳步推进,我省向石化大省加速迈进。持续壮大4个国家级、17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宁德时代等5家链主企业列入国家名单,新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2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52家。加速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出台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管理办法,福州、厦门入选全国首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修订印发工业能效指南,制定鼓励企业入园进区若干措施,宣传推广泉州市区标准化建设经验。深入实施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创新工程,促进区域军民特色产业发

### 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增强。

发布全国首份县域重点产业链发展白皮书,编制14条产业链条图谱,8份产业地图,重点工业206家现有龙头企业 and 704家龙头培育企业名单,强化产业链招商,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落地、集聚发展。实施技术难题攻关,支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74项,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 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

出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10条措施,大力发展“建筑之乡”,建筑业增加值增长5.1%。推广“系统代建、机器代工、工厂代现场”等建筑智能建造模式,全省装配式建筑比例超30%。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绿色建筑8223万平方米。全域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

### 现代服务业质效持续提升。

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服务业增加值增长5.2%。福州市获批建设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福州、厦门、泉州、三明列入国家流通战略支点城市,新增5条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线路,全省高速公路出口总流量增长19%。深入实施“引企入闽”工程,2023年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大会、第四届中国资产管理高峰论坛成功举办,宁德、龙岩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加快建设,全省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1.1%、8.2%,新增上市和过会企业17家。互联网、软件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服务业加快发展。

### 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深入实施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行动计划,数字经济增加值突破2.9万亿元。制定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福州、泉州、漳州、龙岩、三明、平潭6个城市达到千兆城市建设标准,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获批建设。建设福建卫星数据运营中心等10个公共服务平台,卫星应用、信创、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创新发展。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成功举办,620个、总投资3400亿元的签约项目加速落地,191个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建设上线省级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对接平台。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汇聚有效数据900多亿条,省大数据交易所交易额超10亿元。

### 海洋经济壮大发展。

出台《福建省海洋经济促进条例》,深入实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全省海洋生产总值达1.2万亿元。首届世界航海装备大会成功举办,期间全省海洋经济产业合作创新发展大会对接签约海洋经济重大项目170项,总投资超2000亿元。省级高新区厦门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获批建设,全球首台16兆瓦海上风电机组并网发电。“闽投系列”深海装备养殖试点项目持续推进,首台套“闽投1号”投产运营,秀屿、霞浦、东山、惠安4台套加快建设。

### 绿色经济深化发展。

深入实施绿色经济绿色发展行动计划,推进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新增70家绿色工厂、5家绿色工业园、6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入选国家绿色制造名单,3个园区获批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首届世界储能大会成功举办,全国首条高速公路快充换电绿色物流专线在我省启动,深化绿色金融创新运用,11项绿色金融创新案例在全国推广,全国首单茶树碳汇储量指数保险、首单水土保持项目碳汇交易落地,林业碳汇成交量与成交额均居全国前列。

### 文旅经济蓬勃发力。

召开全省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实施“清新福建·精彩四季”主题消费年行动,推出400多项惠民惠企措施,举办4000多场次文旅活动,打造“清新福建”旅游列车,平潭海洋极光“蓝眼泪”等IP火爆全国。全省累计接待旅游总人数5.72亿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6981亿元,分别增长45.9%、61.3%。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福建段)、G228滨海风景道、福建美术馆等项目加快建设。莆田市获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鼓楼、武夷山获评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永定、建阳入选全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县,泉州中山路、漳州古城、长汀店头街、泰宁尚书街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烟台山历史街区等文旅新地标相继建成,新评定10个4A级景区。监测数据显示,全省重点景区客流量增长39.3%。

### (四)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发展动力不断增强

**创新和发展的“晋江经验”。**出台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构建“1+N”政策体系,建立省领导挂钩联系重点民营企业机制和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围绕融资服务、科技创新、政策兑现开展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搭建全省统一的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储备项目597个、总投资4234亿元,在房地产开发投资大幅下滑情况下,民间制造业、民间基础设施投资分别增长8.1%、4.6%。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长3.5%,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4.7%,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长22.3%,均好于全省平均水平。

### 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

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加快推进,启动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12家企业入选国家“双百企业”,8家企业参与国家“科改行动”。农业农村改革稳步实施,“三医”协同改革纵深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不断取得新成效,价格改革稳妥推进。

### 专栏2: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情况

简政放权方面	国家印发厦门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以清单批量授权方式赋予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更大自主权。开展建设全省统一收件平台等5项改革试点,公布福建省政务服务领域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农业农村改革	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沙县大洛镇整镇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出台《福建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推广应用省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平台,全省累计完成交易2270宗,成交金额达15.2亿元。
医疗改革	在全国率先探索“无陪护”病房政策和药学服务收费改革。

林业改革	稳步推进南平、三明、龙岩3个全国试点市和邵武、尤溪、柘荣等15个省级特色试点县建设,林木采伐管理改革试点迈出新步伐,林权流转等重点任务扎实推进,全省完成林权流转246.7万亩。
商事制度改革	有序推进歇业备案改革,完成登记受理系统和综合审批系统流程再造、资源整合和数据共享,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部门应用,企业办事更加便捷。
价格改革	有序推动公办高等学历收费改革,稳妥推进能源资源价格改革,持续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

### 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完善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机制,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现场会成功举办,我省4个典型经验做法向全国推广。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各项举措,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落实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总体方案,开展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双百千”工程,政务数据共享全面推进,建设“易企办”掌上企业服务专区;制定省级“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化办理平台技术规范和数据标准,“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平台上线运行。全省新设经营主体增长9.13%,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漳州、泉州获评第四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 (五)统筹推进城乡发展,区域协调发展持续深化

**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新成效。**率先启动全域城镇内户口迁移“跨省通办”,全年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37.7万人。厦漳泉都市圈发展规划编制完成将印发实施,福州都市圈同城化建设加快推进,实施居住证互通互认,200余万流动人口凭证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新型城市建设品质有效提升,新改扩建城市道路704公里,新增公共停车位3.1万个,创建无障碍设施样板街道11个;新建改造公园绿地1002公顷、福道1083公里、郊野公园17平方公里,“口袋公园”147个;新建改造供水和燃气管道1363公里、雨水管网575公里,三明市入选全国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稳居全国前列。

### 区域发展格局持续优化。

出台进一步做深做实新时代山海协作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印发发展飞地经济指导意见,深入实施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实施方案,落实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政策,支持三明与上海、龙岩与广州对口合作,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加快建设,福州新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一体化发展,省海洋大数据中心、落户等一批重大事项有效落实。对口支援不断深化,连续三次在国家组织的对口援疆、援藏工作绩效考核评价中获得双优秀;持续推动闽宁协作,连续5年在国家东西部协作考核中取得“好”的等次。

### 乡村振兴全面推进。

深入实施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3212”工程,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4.3%,新创建“福九味”中药材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漳浦、福清2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漳平、福安2个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连江筱筱镇等7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持续实施种业创新产业化工程,育成水稻、玉米和果树等农作物新品种37个,杂交水稻制种面积57.92万亩、产量1.18亿公斤,保持全国第一。召开深入学习“千万工程”经验建设福建美丽乡村现场推进会,实施农村建设品质提升五类工程,全年完成乡村水、电、路、气、通信等基础设施投资368.1亿元,海沧、石狮、建宁评为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寿宁、漳浦、翔安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产业、就业帮扶,支持光洋止马镇、福鼎贵岭镇、平和大溪镇等地72个农村基础设施、产业配套设施以工代赈项目建设。

### (六)扎实推动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持续提升

**海峡两岸融合发展迈出重大步伐。**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展示示范区的意见》,制定我省实施意见,发布首批推进台胞福祉15条政策措施。全年新设台企大陆占比1/4,实际利用台资大陆占比近四成,新设台企数和实际利用台资规模保持大陆首位,闽台贸易额906.2亿元,“小三通”客运航线复航,“小四通”工作持续推进,向金门供水超3000万吨,推出第二批两岸行业标准共通13个试点项目,平潭设立大陆首个台胞职业资格一体化服务中心。第十五届海峡论坛、第十一届海峡青年节成功举办,“重启、重启、重启”行动,累计举办各类重点民间交流活动近280项。

### “海丝”核心区建设成果丰硕。

第五届“丝路海运”国际合作论坛成功举办,“丝路海运”命名航线集装箱吞吐量突破1500万标箱,“丝路飞翔”开通国际和港澳台空中航线50条,中欧、中亚班列稳定运行。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福建自贸试验区新推出第20批59项创新举措,其中全国首创26项,对台特色6项,率先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第三届海峡中央法务区论坛成功举办,累计引入现代企业、国际化法务机构或项目超100个,搭建国际商事争端解决平台体系,在全国首创“涉台海事纠纷解决中心”等一批特色法务品牌。中国一金砖国家新时代科创孵化园揭牌运行,金砖创新基地累计签约金砖合作项目91个,超450亿元。菌草、计量标准化等一批民心相通项目深入实施,积极推动一系列民间交往。

**经贸合作提质增效。**出台促进外贸回稳提质等政策措施,持续开展“福品销全球”活动,组织超4100家企业参加236场外贸展会,电动载人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等“新三样”商品出口1365.6亿元、增长49.8%。全省外贸进出口达19743.5亿元,下降0.2%,其中出口下降2.7%,进口增长3.9%;新设外贸投资企业数增长36.2%,实际使用外资302.6亿元,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增长35.8%。跨境电商发展良好,市场采购贸易开展全国通关一体化试点,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任务落地率达98.1%。2023全球招商大会、第十届中国—中亚合作论坛、中印尼、菲“两国双园”建设推进大会以及经贸合作推介会等重要活动成功举办,第二十三届投洽会期间签约双向投资项目366个、总投资3254.7亿元,高水平“走出去”稳步前行,备案对外投资项目404个,实际对外投资增长达51.4%,派出各类劳务人员规模保持全国首位。第一届中国侨智发展大会成功举办。联合港澳并船出海“拓展国际市场,开展“2023闽港澳经贸交流会”“香港企业福建行”“潮泉泉品牌香江行”等活动,实际使用港澳资177亿元。

### (七)切实办实事惠民生,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升

**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出台促稳稳岗促就业7条等措施,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调查失业率4.8%,城镇新增就业53万人,均完成年度目标。出台促进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10条措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加强企业职工工资宏观调控,居民收入稳步增加,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3%、6.9%,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民生保障进一步增强。**省委省政府29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全面完成。民生支出4527.15亿元,增长3.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7.1%。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稳步开展,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健全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完成退役军人接收安置任务,开展“我为老兵办实事”活动。率先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机制,基本建成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大普惠托位供给,增加1.28万个普惠托位,厦门市获评第一批国家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厦门、泉州列入第二批国家儿童友好城市,龙岩市全国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试点中期评估获优秀。提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建立自然增长机

制,制定实施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措施,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83.8%,以“整镇推进、一户一案、扩量提质”等方式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万户,经验在全国推广。持续做好保供稳价,居民消费价格与上年持平,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 专栏3:社会保障工作和成效

医疗保障	完善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巩固提升福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推进定制型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640元。全省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平均降幅达50%以上,医保药品目录扩大至2967个。
养老保障	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总体调整水平为2022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3.8%,惠及231.33万名退休人员。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省定标准达每人每月150元,惠及503.25万老年城乡居民。为民办办实事项目新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50个,示范性养老机构集中供养的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2100元、1700元。
住房保障	开工保租房8.4万套、棚户区改造5.9万套、公租房1891套,老旧小区改造38.2万户。落实提取公积金支付首付款政策,支持购房3.4万套。低保、特困供养人均标准分别达到10112元、25380元。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2100元、1700元。
社会兜底保障	实行五类困难群体精准医疗救助,共资助参保113.91万人,医疗救助707.4万人次,救助金额15.18亿元。销售平价商品1.68万余吨,政府补贴(让利)超1900万元,发放价格临时补贴8113万元,惠及困难群众209万人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8%。

### 健康福建加快建设。

科学精准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要求,经受住较短时间内疫情高峰冲击,疫情平稳有序“压峰转段”。深化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镇建设。8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加快推进,累计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新服务276项,其中60项新技术项目填补我省医疗技术空白。“三医”协同发展实现部门网络互通。启动三明、南平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国家试点试点工作,开展“千名医师下基层”项目,诊疗27万人次,实施母婴安全专项行动提升计划、健康儿童提升计划。城乡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持续改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57平方米,增长6.2%。杭州亚运会参赛成绩取得历史突破,举办厦门马拉松、中华龙舟赛等各类品牌赛事超400项,开展和美乡村篮球大赛(村BA)等全民体育赛事活动超5000场。

### 专栏4:“健康福建”建设和工作成效

卫生应急能力	省立医院纳入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第二批项目储备库。依托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建设省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协和医院西院二期2个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基本建成。省、市、县三级疾控中心全部挂牌成立。福州、厦门、泉州制定实施“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方案,提高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区域医疗中心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福建医院纳入第五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项目。首批4个省区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加快建设,布局第2批9个省区级区域医疗中心扩容建设。
中医药传承发展	省中医院管理局正式挂牌,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心设置中医馆。省立医院、省妇幼保健院被列入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试点项目建设单位。8个学科入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全民健身竞技体育	城区“15分钟健身圈”基本建成,全民健身设施覆盖各行政村。新建20个智慧体育公园、23个多功能运动场等。第19届杭州亚运会,福建运动员打破3项亚运会纪录,42人次获得25枚金牌,17人次获得8枚银牌,5人次获得5枚铜牌,获金牌人次位列全国第二,创我省历史最好成绩。

**文化遗产建设稳步推进。**召开全省工作会议,强化文化遗产挖掘保护,推进漳州圣杯屿沉船水下考古发掘、福建水下考古(平潭)基地等项目建设,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传播交流,2023年“5·18国际博物馆日”中国主会场活动,“茶和天下·共享非遗”全国主会场活动成功举办。连续11届获中国戏剧梅花奖并摘得“双梅花”,2023年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首届中国电视剧大会等活动成功举办,《柴米油盐之外》获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最佳系列纪录片奖”,《山海情》获“国际传播奖”,创建14个城市公共文化空间。

### (八)加快建设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

**生态文明改革创新接续推进。**首个全国生态日福建活动成功举办,我省入选全国省级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福州荣获首届全球可持续发展城市奖,新增晋安、华安、延平、屏南5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松溪、周宁2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湄洲岛、鼓浪屿、海坛岛、大嵵山、惠屿、南日岛6个海岛入选首批和“和美海岛”。《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获批,省级、设区市级自然资源清单编制完成。《武夷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获批,南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家试点工作全面完成。出台城乡建设、能源、工业等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加快打造湄洲岛零碳示范区,三明、厦门获评国家低碳城市试点优良城市,龙岩市建成投用全球首座“通量—大气—遥感”碳汇数据双塔观测平台。国家碳计量中心(福建)获批筹建。

### 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加强。

高标准实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四大工程”,细化推进“五个美丽”载体建设任务,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推进“城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实施58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新建改造城市污水管网1237公里,污水处理厂15座,实现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市场化全覆盖,深化海漂垃圾治理,完成环境安全隐患整改2608个。生态环境保护优良并持续居全国前列,主要流域国考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99%、提高0.9个百分点,南平市国控断面全域达到Ⅱ类水质;9个设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98.4%、提高0.8个百分点;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88.7%、提高2.9个百分点,重点岸段海漂垃圾密度较整治前下降超60%。

### (九)统筹发展和安全,安全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粮食安全保障力度加大。**召开全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会议,第十九届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成功举办,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18万亩,高效节水灌溉10.6万亩,全年粮食总产量达511万吨。粮食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建成建宁、南安、长汀3个省级粮库。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莆田市获评第三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下转第五版)